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2242號

原　　告　楊欽隆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10樓之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照利

被　　告　楊凱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統盈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　一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佑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4號）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2,366,011元，暨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，被告統盈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新臺幣2,394,725元，暨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1年11月19日起，被告統盈交通有限公司自民國112年6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新臺幣(下同)4,198,059元，暨自起訴狀

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4號卷第3頁)，嗣原告於本院審理時當庭以言詞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4,126,059元(即減縮車損72,000元部分)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(本院卷第69頁)，核屬聲明之減縮，合於前開規定，應予准許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1年6月9日凌晨0時1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大貨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沿臺中市南屯區環中路4段由北往南方向快車道外側車道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龍富十路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，且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自上開快車道外側車道右轉往龍富十路方向行駛，適由訴外人即被害人楊沛婕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沿上開路段同向慢車道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楊沛婕因而受有顱腦損傷、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、上肢骨折等傷勢導致創傷性休克等傷害，嗣經送醫急救仍宣告不治。

㈡因被告乙○○駕車之過失行為致楊沛婕死亡，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；又被告統盈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統盈公司）為被告乙○○之僱用人，依法應連帶與被告乙○○負損害賠償責任。而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為楊沛婕之父母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8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.原告丙○○已支出之醫療費用49,029元、喪葬費226,125元（禮儀

社服務費用194,925元、火化規費25,000元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6,200元）、扶養費用2,350,905元、精神慰撫金250萬元；2.原告甲○○扶養費用2,721,150元、精神慰撫金250萬元。另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為100萬元、100萬元。

㈢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4,126,0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甲○○4,221,1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被告統盈公司則以：

對於醫療費用及殯葬費之金額無意見，扶養費按照年紀及生活消費水準計算，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扶養費2,350,935元、2,721,150元，有點偏高，請鈞院依法判決。另精神慰撫金各請求250萬元亦偏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六、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，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。但另設有標誌、標線或號誌管制者，應依其指示行駛；七、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6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1.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於前揭時地，駕駛肇事車輛在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，未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，貿然自上開快車道外側車道右轉往龍富十路方向行駛，與沿上開路段同向慢車道直行通過上開交岔路口，由楊沛婕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碰撞，致楊沛婕人車倒地，當場受有顱腦損傷、胸部挫傷併肋骨骨折、上肢骨折等傷勢，嗣經送醫急救不治等事實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收據、國善佛化禮儀有限公司收據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收據等件為憑(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4號卷第23-55頁)，且被告所涉過失致死犯行，前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361號判處有期徒刑7月，嗣於112年5月24日確定在案等情，復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38011號起訴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13-22、86頁)，並經本院調閱前案刑事卷宗核閱無誤，且為被告統盈公司所不爭執，而被告乙○○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被告乙○○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是被告乙○○前揭違法駕車過失行為與楊沛婕之死亡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，依前開規定，原告主張被告乙○○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2.復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，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關於僱用人侵權行為責任之規定。此乃藉由舉證責任轉換及衡平責任之規定，增加被害人或得依法請求賠償之第三人之求償機會，從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「僱用人賠償損害時，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，有求償權。」明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仍然由行為人負最終賠償責任，有別於僱用人自行負擔賠償責任之情形，僱用人就其選任監督

之過失所負責任，僅是階段性、先行對被害人理賠之責任，事後仍可對於行為人輾轉求償。上開法律條文之規定，在肯認其可向受僱人終局求償之基礎下，課與僱用人先行對被害人賠償之義務，顯示法律文義之意旨，係偏向於侵權行為被害人求償之保護，是以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謂之僱用人，在於確保被害人實際獲得賠償之機會，決定被害人於何時可向僱用人及行為人請求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因此，判斷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僱用人連帶責任時，涉及（甲）僱用人是否能合理管控其選任、監督所生之風險（即民法第188條第1項但書之利益），與（乙）被害人能否合理期待僱用人之連帶賠償責任（即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利益）等兩衝突之利益考量，參酌民法第188條第2項之規定「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，不能受損害賠償時，法院因其聲請，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，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。」所設之衡平責任，法院乃得自其文義以推知民法第188條之規範，乃重視民法 第188條第1項本文之利益，更多於同條項但書之利益，在（甲）保障僱用人並限制其責任成立，而自其與行為人實際之法律關係為判斷，與（乙）保障被害人，自被害人觀點判斷其於侵權行為發生時、是否得合理期待僱用人與行為人間之「執行職務」關係等兩相衝突之觀點間，本院依循法律文義所得推知之意旨，而採後者。即立於被害人立場，得依外觀認定行為人是否係為僱用人執行職務（關於靠行計程車之僱用人責任，最高法院103年度臺上字第346號判決意旨也採用「客觀上是否足使他人認係為其服勞務而受其選任監督」之標準）。況本件被告乙○○係實際受僱於被告統盈公司，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本件事故，亦為被告統盈公司所不爭執，而被告乙○○於上開時地駕駛被告統盈公司所有之營業大貨車(本院卷第89頁)執行職務時發生車禍事故，客觀上呈現被告乙○○係受被告統盈公司僱用，而駕駛肇事車輛以便往返送貨之外觀，被告統盈公司本於僱用人之身分，

對於被告乙○○執行業務時，所為之上開過失侵權行為，未能舉證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」，自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規定之僱用人責任，而與被告乙○○連帶賠償上開侵權行為所致之受損金額。

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，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分別為楊沛婕之父、母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(一親等)資料表在卷可參(本院卷第95-96頁)，承前㈠所述，因被告乙○○上開過失駕車行為，不法侵害楊沛婕致死，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自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，審查說明如下：

1.原告丙○○部分：

⑴醫療費用及殯葬費部分：

原告丙○○主張楊沛婕因本件車禍事故致死亡，支出醫療費用49,029元、喪葬費226,125元（禮儀社服務費用194,925元、火化規費25,000元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使用規費6,200元）等情，據其提出醫療費用收據、禮儀服務明細、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收據證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4號卷第23-55頁），被告統盈公司對此不為爭執；被告乙○○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應認原告丙○○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上開數額，係屬有據。

⑵扶養費用部分：

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，互負扶養之義務；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，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

同一時，應各依其經濟能力，分擔義務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，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；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6條之1、第1115條第3項、第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夫妻互受扶養權利之順序，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，不以無謀生能力為必要，惟仍應受不能維持生活之限制。而所謂不能維持生活，係指不能以自己之財產及勞力所得以維持生活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0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②查原告丙○○係楊沛婕之父，其於62年1月28生，於楊沛婕111年6月13日死亡時年齡係49歲，其名下雖有房屋、土地各1筆、汽車1輛，110年、111年所得分別為384,000元、402,631元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件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1頁及證物袋內之當事人財產清冊），而直系血親尊親屬並無須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而原告丙○○之扶養義務人除楊沛婕外，尚有其配偶即原告甲○○，及另一名子女即訴外人楊謹禎，共有3名扶養義務人，是楊沛婕對於原告丙○○應負擔3分之1之扶養義務。

③參酌110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（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原告丙○○請求以平均餘命為31.13年計算，尚屬合理；而原告丙○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0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4,775元計算，亦屬有據，以此計算1年所需之扶養費為297,300元（24,775×12＝297,300）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1,890,857元【計算方式為：(297,300×19.00000000+(297,300×0.13)×(19.00000000-00.00000000))÷3=1,890,857.00000000。其中1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1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19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2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13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31.13[去整數得0.13]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是原告丙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楊沛婕於1,890,857元範圍內應付之扶養費請求，核屬有據，逾此範圍則無理由。

⑶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①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丙○○中年失女，和樂家庭失其完整性，同時頓失經濟及情感依靠，堪信其等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，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②查原告丙○○係高中畢業，擔任送貨員，月薪約3萬2000元，原告丙○○所得及財產內容均詳如前扶養費部分所載（即⑵②之說明），而被告乙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31歲、國中畢業，擔任職業駕駛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名下有汽車2台等情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、前案刑事判決(本院卷第70、13-14頁)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事故發生之原因，以及原告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丙○○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20萬元為相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2.原告甲○○部分：

⑴扶養費用部分：

①查原告甲○○係楊沛婕之母，其於00年00月0日生，在楊沛婕111年6月13日死亡時年齡係46歲，名下雖有汽車1輛，110年、111年所得分別為288,000元、303,000元，此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件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93頁及證物袋內之當事人財產清冊），而直系血親尊親屬並無須無謀生能力之限制，自有受扶養之必要。而原告甲○○之扶養義務人除楊沛婕外，尚有其配偶即原告丙○○，及另一名子女即訴外人楊謹禎，共有3名扶養義務人，是楊沛婕對於原告甲○○應負擔3分之1之扶養義務。

②又參110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（本院卷第105頁），原告甲○○請求以平均餘命為39.52年計算，尚屬合理；而原告甲

○○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110年臺中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4,775元計算，亦屬有據，以此計算1年所需之扶養費為297,300元（24,775×12＝297,300）。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（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）核計其金額為2,194,725元【計算方式為：(297,300×21.00000000+(297,300×0.52)×(22.00000000-00.00000000))÷3=2,194,725.0000000 。其中21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39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22.00000000為年別單利5%第40年霍夫曼累計係數，0.52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(39.52[去整數得0.52])。採四捨五入，元以下進位】。是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負擔楊沛婕於2,194,725元範圍內應付之扶養費，核屬有據，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。

㈡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①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臺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原告甲○○中年失女，和樂家庭失其完整性，同時頓失經濟及情感依靠，堪信其等精神上受有莫大痛苦，是原告甲○○請求被告連帶賠償非財產上所受損害，自屬有據。

②查原告甲○○為國中畢業，擔任食品公司員工，月薪約2萬元，財產內容均詳如前述扶養費部分所載（即⑴①之說明）；而被告乙○○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係31歲、國中畢業、擔任職業駕駛，有1名未成年子女，名下有汽車2台等情，此有本院審理筆錄、前案刑事判決(本院卷第70、13-14頁)及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資料在卷可憑。本院審酌上情，及兩造之身分、地位、事故發生之原因，以及原告甲○○所受之精神痛苦等一切情狀，認原告甲○○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120萬元為相當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不應准許。

㈢復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，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；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，得扣除之，強

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。蓋因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，係被保險人繳交保費所生，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或轉嫁，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而得減免其賠償責任。

1.承前所述，原告丙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,366,011元（即醫療費用49,029元＋喪葬費226,125元＋扶養費用1,890,857元+精神慰撫金120萬元=3,366,011元）；原告甲○○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,394,725元（即扶養費用2,194,725元+精神慰撫金120萬元＝3,394,725元）

2.查原告丙○○、甲○○已分別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各為100萬元，業經原告於起訴狀及審理時陳述明確（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4號卷第21頁；本院卷第70-71頁），則依前開說明，該等強制責任保險金應視為被告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，應自本件原告等所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。故依法扣除後，原告丙○○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,366,011元（計算式：3,366,011-1,000,000=2,366,011元）；原告甲○○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,394,725元（計算式：3,394,725-1,000,000=2,394,725元）。

㈣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本件原告對被告請求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、亦無利息利率之約定，而被告乙○○、統盈公司分別於111年11月18日、112年6月12日（寄存送達，自112年6月22日起發生送達效力）收受刑事

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，此有本院之送達證書在卷足佐（本院111年度交附民字第484號卷第3、60-1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、統盈公司應分別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9日起、112年6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丙○○2,366,011元、原告甲○○2,394,725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111年11月19日起；被告統盈公司自112年6月23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，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至於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就原告原起訴部分依法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，尚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俊杰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雅雲